**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住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如下：**

|  |  |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单位：%）** |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打勾）**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8.6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0亿元**）；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4，咨询专线：010-88170590；6、簿记建档时间：**2019年1月17日北京时间14:00-16:00**；7、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 | |
|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重要声明及提示**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加盖单位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5）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其他投资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和撤回。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订单示例：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4.00% | 2,000 |
| 4.10% | 3,000 |
| 4.20% |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10%，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20%，但高于或等于4.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10,000万元。

4.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提示：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意向函的要求填写。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直接投资人及除直接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获配投资者发出《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